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109,656</b>	111,100
銷售成本		<b>(46,518)</b>	(97,908)
毛利		<b>63,138</b>	13,192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b>8,589</b>	2,6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324)</b>	(14,4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16,760)</b>	(36,5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9,207)</b>	(34,37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b>8,643</b>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b>(19,248)</b>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b>(112)</b>	(864)
財務成本	6(a)	<b>(22)</b>	(1,31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b>8,112</b>	8,5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b>(90,191)</b>	(63,180)
所得稅	7	<b>11,717</b>	8,081
期內虧損		<b>(78,474)</b>	(55,099)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5,105)</b>	(40,907)
非控股權益		<b>(13,369)</b>	(14,192)
		<b>(78,474)</b>	(55,099)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8		
– 基本及攤薄		<b>(1.00分)</b>	(0.65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b>(78,474)</b>	(55,0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b>(162)</b>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8,059</b>	4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b>(70,577)</b>	(54,61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7,264)</b>	(40,398)
非控股權益	<b>(13,313)</b>	(14,217)
	<b>(70,577)</b>	(54,6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8,195</b>	68,562
其他無形資產	10	<b>272,223</b>	321,01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b>5,635</b>	5,179
應收或然代價		<b>7,118</b>	3,66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b>374,753</b>	366,641
		<b>727,924</b>	765,069
<b>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b>31,370</b>	30,789
存貨		<b>29,392</b>	30,396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1	<b>140,880</b>	142,981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b>107,724</b>	112,468
有抵押銀行存款		<b>498</b>	487
銀行及手頭現金		<b>81,741</b>	128,579
		<b>391,605</b>	445,70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2	<b>29,056</b>	25,658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b>61,776</b>	76,606
銀行貸款		<b>-</b>	132
融資租賃承擔		<b>495</b>	494
應付所得稅		<b>21,153</b>	21,153
		<b>112,480</b>	124,04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9,125</b>	321,65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07,049</b>	1,086,726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b>508</b>	741
界定福利承擔		<b>2,374</b>	2,051
遞延稅項負債		<b>66,503</b>	78,222
		<b>69,385</b>	81,014
<b>資產淨值</b>		<b>937,664</b>	1,005,71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14,267</b>	14,267
儲備		<b>837,166</b>	891,901
		<b>851,433</b>	906,168
<b>非控股權益</b>		<b>86,231</b>	99,544
<b>總權益</b>		<b>937,664</b>	1,005,7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提供節能項目、推廣及發展職業足球俱樂部以及提供物業分租與管理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後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非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產品之發票淨額扣減退貨及撥備、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轉播收入、比賽日門票收入及贊助以及廣告收入。期間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項目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及配件	54,021	106,870
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	9,981	4,230
轉播收入	24,471	—
比賽日門票收入	8,343	—
贊助及廣告收入	12,840	—
	<b>109,656</b>	111,100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如同向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從事三個呈報分部。

- LED照明
- 職業足球俱樂部
- 提供業務分租服務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分部與節能項目分部已一併歸類「LED照明」分部。由於節能項目分部之呈報收益、呈報損益實際金額及資產總值並無超過數量上限，故並無呈列獨立經營分部。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新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變更其內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架構，進而改變呈報分部之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資料已按本期間呈列方式重列。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以便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照明	職業足球俱樂部	物業分租服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1,576	49,173	-	110,749
分部間收益	-	(1,093)	-	(1,093)
來自外界客戶之呈報分部收益	61,576	48,080	-	109,656
呈報分部業績	(70,853)	(17,332)	8,112	(80,073)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267	401	-	668
利息開支	(1)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8)	(227)	-	(6,2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600)	(1,607)	-	(29,207)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8,996)	472	-	(8,524)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	8,643	-	8,64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248)	-	-	(19,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	-	(2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7	-	-	5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8,112	8,11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LED照明	職業足球俱樂部	物業分租服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600,657	132,963	374,753	1,108,373
呈報分部負債	53,273	38,897	-	92,170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照明	職業足球	物業分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俱樂部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1,100	-	-	111,100
分部間收益	-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呈報分部收益	111,100	-	-	111,100
呈報分部業績	(59,168)	-	8,527	(50,641)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13	-	-	113
利息開支	(1,300)	-	-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8)	-	-	(5,6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371)	-	-	(34,371)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	(5,614)	-	-	(5,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01)	-	-	(3,80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22)	-	-	(22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8,527	8,5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ED照明	職業足球	物業分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俱樂部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671,765	139,098	366,641	1,177,504
呈報分部負債	47,557	54,310	-	101,8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業績	<b>(80,073)</b>	(50,641)
未分配利息開支	<b>(21)</b>	(1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96)</b>	(33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b>(169)</b>	(642)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b>(9,332)</b>	(11,72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90,191)</b>	(63,180)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68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400
廢料銷售	723	1,85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76
出售球員註冊權收益	5,661	-
其他	1,537	111
	<b>8,589</b>	2,658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項目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清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	138
債券利息	-	1,16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1	15
財務成本總額	<b>22</b>	1,31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518	14,25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229	878
總員工成本	<b>66,747</b>	15,137
(c) 其他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8,524	5,61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
— 非審核服務	194	241
已售存貨之成本	46,518	97,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1	5,96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9,207	34,37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2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3,8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4,257	3,775
研發開支	152	476
股份付款	2,529	2,407



##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4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遞延稅項	<b>(11,718)</b>	(8,484)
	<b>(11,717)</b>	(8,081)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 (c)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國內稅率，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15%之優惠稅率。除此之外，就標準企業而言，適用於本集團其他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 (d) 法國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備按該附屬公司根據法國所得稅法釐定之應課稅溢利3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之法定稅率計算。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65,105</b>	40,907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6,536,862,044</b>	6,255,782,592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相關股份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認購本公司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10. 其他無形資產

為進行減值測試，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能源效益項目之六組附屬公司之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滄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計算時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使用固定增長率3%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平均長期增長率。以下呈列之除稅前貼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貼現率 (未經審核)	五年後增長率 (未經審核)	除稅前貼現率 (經審核)	五年後增長率 (經審核)
技佳集團	<b>22.02%</b>	<b>3%</b>	21.16%	3%
光聯集團	<b>21.48%</b>	<b>3%</b>	21.09%	3%
君譽集團	<b>20.64%</b>	<b>3%</b>	20.01%	3%
帝洋集團	<b>22.48%</b>	<b>3%</b>	21.17%	3%
星環集團	<b>22.96%</b>	<b>3%</b>	20.94%	3%
灝域集團	<b>27.78%</b>	<b>3%</b>	26.47%	3%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分配至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之價值時所用基準乃高級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行業之特定風險。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各自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9,24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扣除。

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LED照明產品售價降低導致盈利能力下跌(表現在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營業額及/或毛利率下降)；加上未能在激烈市場競爭中將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之增加轉嫁予客戶所致。

## 1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	<b>161,129</b>	151,648
減：呆賬撥備	<b>(22,986)</b>	(13,985)
	<b>138,143</b>	137,663
應收票據	<b>2,737</b>	5,318
	<b>140,880</b>	142,981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27,938</b>	35,858
31至90日	<b>21,017</b>	29,046
91至180日	<b>27,963</b>	20,085
181至365日	<b>32,906</b>	38,064
超過365日	<b>31,056</b>	19,928
	<b>140,880</b>	142,981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90至365日之一般信貸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365日)。對於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本集團延長其信貸期至超過180日。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 12.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	<b>29,056</b>	24,810
應付票據	-	848
	<b>29,056</b>	25,65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成本日期，倘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11,322</b>	12,268
31至90日	<b>10,072</b>	7,509
91至365日	<b>6,024</b>	4,691
超過365日	<b>1,638</b>	1,190
	<b>29,056</b>	25,658

供應商所授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末起計算。

## 13. 資產抵押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b>24,943</b>	24,336
有抵押銀行存款	<b>498</b>	487
	<b>25,441</b>	24,823

##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	—
— 收購本集團合營企業之50%股權	387,450	—
	<b>387,595</b>	—

## 15. 或然負債

### (a) 有關足球運動員轉會

根據若干就球員轉會而與轉出足球俱樂部及經理人之合約條款，若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或會因未來事件而更改)，則本集團須向轉出俱樂部及經理人支付超出球員註冊成本之或然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吸納足球運動員之或然金額為人民幣5,51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1,000元)。

### (b)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於法國聯賽排名

根據與一間附屬公司若干球員及管理人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條款，倘該附屬公司在法國聯賽中獲得特定排名或獲資格參加若干法國聯賽，則該附屬公司須向該足球俱樂部之球員及管理人員支付或然金額或績效分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該附屬公司排名之或然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6,000元)。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授權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一般授權配售價認購最多1,3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授權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特別授權配售價認購最多1,3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本公司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1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均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期內經歷重重挑戰。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活動為(i)製造與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ii)提供能源效益項目；(iii)推廣及發展職業足球俱樂部；及(iv)提供物業分租與管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LED照明分部貢獻之營業額減少。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LED照明

LED照明業務競爭仍然激烈，加上全球經濟狀況仍未見好轉，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表現構成影響。過去幾年，本集團竭力開拓歐洲市場，推動其在LED行業取得營業額及市場份額之急速增長。由於歐洲市場經濟復甦緩慢及歐洲政治不穩定性，LED照明分部營業額錄得下降。為獲取更多新客戶及市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參加在德國、比利時及馬來西亞舉行之數個照明展會。本集團預期，可透過該等展會尋得新客戶及增加本集團自有LED產品品牌LEDUS之曝光度。

為使目標市場多元化及開拓新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與深圳市保利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保利」)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深圳保利由保利物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端物業管理服務。深圳保利於二零一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管理公司100強企業中排名第36位，業務遍佈華北、華東、西南、西北、華中及華南六大區域。本集團預期該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物業市場推廣其LED照明產品及確保穩定照明產品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完成四個節能項目，該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持續與西班牙、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多市合作以獲取更多項目。項目成功完成後，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歐洲批發市場。

LED照明仍為本集團之業務重點。近年來，由於對高效展示、照明、裝飾及節能之強勁需求，全球LED照明市場增長迅猛。鑒於世界政局不穩，且英國決定脫離歐盟導致歐洲局勢不明，預期增長將有所放緩。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新市場及客戶，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採取所有降低生產成本之適用措施，提高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產品與技術開發。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考慮收購其自有生產廠房及新設備以併入目前於中國租賃之工廠。

### 職業足球俱樂部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擁有法乙聯賽足球俱樂部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SM」)。FCSM經歷激動人心並具挑戰性之賽季。FCSM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賽季季初在法國聯賽中輸掉數場比賽。本集團為恢復團隊精神及球員信心，更換一名經驗豐富之新領隊。FCSM憑藉球員及管理層之最佳努力及奮鬥精神，FCSM於上一足球賽季結束時排名第15位。與法國聯賽相反，FCSM在法國杯中持續表現良好並成功晉級半決賽，以0：1敗於法甲球隊Olympique de Marseille。

為求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足球賽季取得更好成績，FCSM已於初夏開展球員物色及招募工作。FCSM已成功招募一些經驗豐富、素質良好之球員，用以取代上一賽季表現低於預期水平之球員。另外，FCSM已從俱樂部青訓學校晉升部分有潛力之青少年球員加入一線隊。部分有潛力球員之合約可獲延續，確保該等具價值球員於往後年度效力於FCSM。

FCSM之青訓學校乃法國著名且歷史悠久之足球學校之一。本集團將安排青訓學校之U17前往上海，與中國上海青少年隊展開比賽，以推廣青訓學校及FCSM。本集團預期藉由增加FCSM及青訓學校之曝光度，俱樂部可發掘與中國足球俱樂部合作之任何機遇。

本集團力求領軍FCSM晉級法甲以提升足球俱樂部之收入及價值。鑒於上述，本集團將持續招攬優質球員、提升俱樂部設施與設備、球場及足球學校。

###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儘管經濟增長目標降低連帶貨幣貶值，中國之物業市場似有上升趨勢。由於本集團透過合營企業公司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朝」)所經營之物業分租服務位於中國上海黃金地段，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公佈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央軍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關於軍隊(「軍隊」)和武警部隊(「武警部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之通知(「通知」)，據此，軍隊和武警部隊將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預期於三年內完成。本集團已研究通知對分租服務物業營運之影響。本集團所諮詢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央軍委尚未明確如何處理現有軍事物業合約，因此，租賃協議之租賃安排何時及如何受通知影響仍不確定。

為全面控制上海富朝並將其財務資料合併入賬，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上海富朝50%股本權益。

本集團預期中國物業市場仍然向好。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黃金地段經營物業分租業務，因此，空置率低，租金穩定，受中國經濟狀況波動影響較小。

經考慮今後面對之挑戰及「LEDUS」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對LED照明業務前景仍審慎樂觀。然而，董事會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會繼續發掘其他商機支持核心業務，同時尋求多元化發展，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價值。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100,000元)，減幅約1.3%。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類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及配件	54,021	49.3	106,870	96.2
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	9,981	9.1	4,230	3.8
轉播收入	24,471	22.3	—	—
比賽日門票收入	8,343	7.6	—	—
贊助及廣告收入	12,840	11.7	—	—
總計	109,656	100.0	111,100	100.0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LED照明分部貢獻之營業額減少所致。來自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43.8%。LED照明分部之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100,000元減少約4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600,000元。LED照明分部中，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之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900,000元減少約5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600,000元。其主要歸因於(i) LED製造商間之激烈競爭；(ii)於中國及歐洲市場之不利環境。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約13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安裝西班牙節能項目第三期及第四期。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不包括服務收入)約為13.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13.0%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保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整體生產成本及推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生產效率。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9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200,000元)，增加約42.7%。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0,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8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產生約人民幣80,800,000元之(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錄得約人民幣2,900,000元之增長；及
- (ii)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9,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然而，導致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增加之該等因素被下列因素抵銷：

- (iii)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
- (iv)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00元。

以上(ii)至(iii)項所述因素均為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000元)，減少約98.3%。此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產生較少利息開支所致。

### 地區資料

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49.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2%)。



##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1,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5,7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2,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81,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600,000元)，均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以港元列值，均為短期借貸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因而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鑒於人民幣以及歐元兌港元及美元有所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吸納運動員應付予轉出俱樂部及經理人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應付全資附屬公司球員及管理人員之績效分紅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收購一間合營公司剩餘股權約為人民幣387,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元)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超過60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600名)，其中約90%為全職僱員且大部分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6,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00,000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獎勵。晉升、加薪幅度及酌情花紅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個人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與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強化知識及技能。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事項。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妥善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常規(經不時修訂)。

- (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公司當前架構，並無任何高級職員獲授予「行政總裁」職銜，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永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任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及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令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不同職位。

- (ii) 由於其他業務工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均已出席該大會，以回應股東之任何提問。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納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於接受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就本公司所知相關僱員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行為。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李永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劉新生先生之董事薪酬已分別修訂為約每年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0,000元)、約每年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約每年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之董事薪酬已修訂為約每年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吳偉雄先生獲委任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確認本中期業績公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僱傭條款。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譚德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公佈中期報告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techprotd.com](http://www.techprotd.com))網站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